

及設施標準規定，向本府提出許可申請。

二、另查建築廢棄物轉運站之設置地點受限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法令規定，僅可設立於工業區內。

三、據悉業者因受限於前項規定及本市尚無安定掩埋場處理建築廢棄物之故，迄無業者提出申請，目前合法家數為零。

四、對於現有非法建築廢棄物轉運站，目前由本府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針對噪音及環境污染執行取締。

五、有關本市文山區木柵路四、五段建築廢棄物轉運站稽查處分情形如附表。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
文山區木柵路四、五段建築廢棄物轉運站稽查處分概況表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合法	告發件數	繳款件數	開始運作日期
佳欽實業有限公司	江松萍	木柵路五段福德坑掩埋場前	否	8	6	84.9.1.
德倍佐有限公司	潘自強	木柵路四段96號	否	6	3	75.3.1.
好名企業行	林發	木柵路四段58號	否	7	2	86.2.11.

87.9.17製表

質詢日期：87年9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研考會

題 目：建築廢棄物轉運站到底主管機關為何？其合法經營權

由那一單位核准？本市有那些具有合法經營權的此類轉運站？設置地點在那？若發現非法建築廢棄物轉運站時，該由那一單位進行取締？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答：一、查本府環保局為本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機關，業者若要經營建築廢棄物業務，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向本府提出許可申請。

二、另查建築廢棄物轉運站之設置地點受限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法令規定，僅可設立於工業區內。

三、據悉業者因受限於前項規定及本市尚無安定掩埋場處理建築廢棄物之故，迄無業者提出申請，目前合法家數為零。

四、對於現有非法建築廢棄物轉運站，目前由本府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針對噪音及環境污染執行取締。

七

質詢日期：87年9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題 目：文山區興昌里辛亥路四段一〇九號前約廿公尺之路口

轉角處，新舖的柏油路面與人孔蓋和旁側排水溝之高低落差太大，導致機車騎士常常摔車受傷，為保障市